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鉴于博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 ZHU WEI（朱伟）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博创科技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博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陈海庭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陈海庭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为博创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买卖、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内容。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博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